

关于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 12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 9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 12 月 2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混合 (FOF)A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混合 (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343	01334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锁定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开放持有期首日)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00%
50 万 ≤ M < 200 万	0.6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